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太阳电缆")于 2011年1月12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946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4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0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0,442,025.3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8,597,974.6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闽华兴所(2009)验字 G-00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公司前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2010年1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6个月(自2010年1月19日至2010年7月19日止)。公司已于2010年7月9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相关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 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 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 间不超过 6 个月(自 2010 年 7 月 12 日至 2011 年 1 月 11 日止)。公司已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相关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1年1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安排,预计公司在未来6个月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668,597,974.67元的8.97%)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自2011年1月12日至2011年7月11日止)。

公司在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公司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将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陈明森先生、陈昆先生、梁明煅先生、徐兆基先生对公司本次 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事项进行核查 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 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 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1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也未超过 6 个月,未改变或变



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五、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如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也未超过 6 个月,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 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石军、李杰经核查后,发表了如下意见: "太阳电缆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1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也未超过 6 个月,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



 $\protect\ensuremath{\mbox{M}}$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二日